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科学化、制度化及内部机构的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行为守则和责任

第二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三条 董事应当以《公司章程》所要求标准,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履行诚信、勤勉和审慎之责任,并遵守《公司章程》中其他有关董事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四条 董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一) 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各种公司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 董事议事只能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对外言论应遵从董事会决议,并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董事会决议的不同意见;

(三) 董事只能在其任职公司、企业报销其因履行所任职公司、企业职务发生的各种费用;

(四) 董事应确保董事会能随时与之联系;董事的通讯联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五) 董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第五条 董事因其工作承担以下责任:

(一) 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参与决议的董事负相应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条 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七条 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考核的标准，并对董事进行考核。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及/或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 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 (三) 董事会公告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 (五) 获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及金额单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权限；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二十九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对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包括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策议案：

(一) 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 议案拟订：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收集。

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对关联事项的表决，与该等关联事项有关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

董事会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四十八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记录人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通过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五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职权范围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除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者外，即由公司总经理负责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或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形成文字材料，董事长签发，并于会後一周内分发至各董事和有关单位。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管。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拟订董事会文档管理办法，并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第九章 董事会其它工作程序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除可要求和督促有关责任人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关于中介机构的聘任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除会计师事务所外的顾问、咨询单位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有关聘任合同由董事会授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洽谈，经董事长同意后签订。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